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临 2021-05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359,256 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12 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1、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相关管理办法。

2、2017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相关管理办法。

4、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期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授予价格为 8.60 元/股，授予人数为 333 名，授予数量为 778 万股。

5、2018年1月26日，公司完成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332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777万股。

6、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首期91,94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678,056股。

7、2019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77,307,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9,981,473股。

8、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8.60元/股调整为6.615385元/股。

9、2019年12月12日，公司对首期1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9,851,473股。

10、2020年2月3日，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3,291,031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560,442股。

1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2、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0-025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

13、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4、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二期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4月29日，授予价格为20.48元/股，授予人数为646名，授予数量为1,526.5万股。

15、2020年5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64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1,524.5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1,805,442股。

1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首期及第二期176,43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1,629,011股。

17、2021年1月26日，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3,264,513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8,364,498股。

18、2021年4月20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0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20.2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8,566,498股。

19、2021年5月20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16.1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8,727,498股。

20、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24,345,747 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55,801,8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因此，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615385 元/股调整为 5.088757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0.48 元/股调整为 15.753846 元/股。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截止目前，激励对象崔荣新、吴峥茂、朱湘凯、郭岩 4 人已离开宝信，欧阳树生、徐明君、朱明言、毛毛、黄晓华、蒋百钧 6 人已退休，贾大智、陈荣强 2 人已辞职。依据《首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5.088757 元/股回购，同时依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

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15.753846 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首期 回购股数	第二期 回购股数	小计
1	欧阳树生	2,112	29,347	31,459
2	徐明君	2,347	32,987	35,334
3	朱明言	2,347	18,850	21,197
4	贾大智	5,633	-	5,633
5	陈荣强	5,633	-	5,633
6	崔荣新	-	78,260	78,260
7	吴峥茂	-	17,420	17,420
8	朱湘凯	-	71,955	71,955
9	郭岩	-	26,260	26,260
10	毛毛	-	22,669	22,669
11	黄晓华	-	26,130	26,130
12	蒋百钧	-	17,306	17,306
合计		18,072	341,184	359,256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 359,256 股公司 A 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359,256 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因崔荣新等人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首期激励计划》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5.088757 元/股回购，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15.753846 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 359,256 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并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因崔荣新等人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首期激励计划》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

照回购价格 5.088757 元/股回购，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15.753846 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 359,256 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并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及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和激励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